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 告

(2025)豫71民特4号

本院于2025年11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与申请人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效力一案，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向本院请求确认其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自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之日起算。

联系人：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二庭 李虎

联系电话：0371-68277163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安泽路16号

特此公告。

附：1. 司法确认申请书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9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00005712744K。

负责人：敬章斌

申请人：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木栾街道朝阳二路与站前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695998611Q

法定代表人：林铁汉

申请事项：

确认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与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

事实与理由：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与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就该公司超标排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一事，达成赔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约定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为因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支付金钱赔偿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和缴款方式，乙方应缴纳的赔偿金额为：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期（一厂区）、2 期（二厂区）、3 期（三厂区）在 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外排超标废水造成的地表水生态污染损害价值量化为 219208.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贰佰零捌元伍角整）。

缴款方式：鉴定评估费的缴款方式和账户，由赔偿义务人自行与负责出具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沟通和协商；因超标排放的废水造成的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价值由属地政府专用账户收取（账户：焦作市财政局，账号：160800000003271001，开户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焦作市中心支库）。

该协议系双方自愿达成，符合《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并依据上述规定，向贵院请求确认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合法有效。

此致

郑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申请人（盖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申请人（盖章）：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超标
排污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

签订地点：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999 号。

负责人：敬章斌

赔偿义务人（乙方）：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木栾街道朝阳二路与站前路交叉口西 50 米
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695998611Q

法定代表人：林铁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签订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期（一厂区）、2 期（二厂区）、
3 期（三厂区）在线检测数据在 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存在多次超标情况，详细数据为：1 期（一厂区）废
水排放口 2024 年 8 月 18 日，总氮在线设备显示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允许排放日均值为 15mg/L，超标
0.21 倍，当天 1 期（一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3047m³。2 期（二
厂区）废水排放口 2024 年 7 月 27 日，总磷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

为 0.66mg/L，2 期（二厂区）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允许排放日均值为 0.5mg/L，超标 0.32 倍，当天 2 期(二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8167m³。3 期（三厂区）2024 年 8 月 9 日，氨氮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4.07mg/L，超标 1.04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11759.15m³；2024 年 8 月 10 日，氨氮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6.36mg/L，超标 2.18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9000.81m³；8 月 11 日，氨氮、总磷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分别为 6.04mg/L、0.43mg/L，分别超标 2.02 倍、0.08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7422.98m³；2024 年 8 月 12 日，你公司氨氮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9.83mg/L，超标 3.92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6597.21m³；2024 年 8 月 13 日，氨氮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6.31mg/L，超标 2.16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5990.01m³；2024 年 8 月 14 日，氨氮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2.1mg/L，超标 0.05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5583.94m³；2024 年 8 月 15 日，氨氮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4.64mg/L，超标 1.32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5105.85m³；2024 年 8 月 16 日，氨氮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3.03mg/L，超标 0.52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4944.07m³；2024 年 8 月 17 日，氨氮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5.07mg/L，超标 1.54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5301.94m³；2024 年 8 月 18 日，氨氮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10.5mg/L，超标 4.25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5899.37m³；2024 年 8 月 19 日，总氮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21.09mg/L，超标 0.41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6214.88m³；2024 年 8 月 20 日，COD 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74.03mg/L，超标 0.85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5707.96m³；2024 年 8 月 25 日，总氮在线设备显示日均值为 24.12mg/L，超标 0.61 倍，当天 3 期（三厂区）排放口排水量为 6684.74m³。3 期（三厂区）排放口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允许排放日均值为 15mg/L；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允许排放日均值分别为 40mg/L、2mg/L、0.4mg/L。

第二条：相关证据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洛阳）有限公司所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

第三条：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豫办〔2018〕22 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赔偿义务人需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2025年10月，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委托黎明化工研究设计（洛阳）有限公司对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放的废水造成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价值量化司法鉴定。根据黎明化工研究设计（洛阳）有限公司所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认定：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期（一厂区）、2期（二厂区）、3期（三厂区）在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25日期间外排超标废水造成地表水生态污染损害价值量化为219208.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贰佰零捌元伍角整）。

第五条：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

因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支付金钱赔偿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第六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和缴款方式

乙方应缴纳的赔偿金额为：

1.根据黎明化工研究设计（洛阳）有限公司所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所认定的因超标排放的废水造成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价值219208.5元。

2.为召开磋商会议若产生费用，据实支付。

缴款方式：鉴定评估费的缴款方式和账户，由赔偿义务人自行与负责出具本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的社会第三方机

构进行沟通和协商；因超标排放的废水造成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价值由属地政府专用账户收取（账户：焦作市财政局，账号：160800000003271001，开户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焦作市中心支库）。

第七条：协议双方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报告的意见

甲乙双方均对黎明化工研究设计（洛阳）有限公司所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和本协议中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相关费用承担的约定没有异议。

第八条：甲方和乙方双方磋商一致，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24条、第25条、第26条之规定，双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甲方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对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甲方可以就该赔偿协议向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且甲方可以在诉讼中另行要求你方支付除本协议约定费用以外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支出的调查、检验、鉴定、评估等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其他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该协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变动或是签订补充协议的，合同内容以新签订的协议或是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该协议一式六份，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指定

的部门、赔偿义务人、同级财政部门、同级人民检察院、同级人民法院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铁汉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